

桃源現櫻姿～攝影比賽

報名簡章

櫻花盛開在桃源，誠摯邀請您走進桃源櫻花季，用鏡頭記錄櫻花、山城與人之間最動人的春日畫面，讓每一張照片，都成為與櫻花有約的美好回憶。

一、參賽資訊

- 攝影主題：應融合寶山櫻花公園之「櫻花」元素，如與「賞鳥」雙景為拍攝核心亦可。
- 徵件條件：以桃源櫻花季活動期間所拍攝之作品為限，內容可包含櫻花景觀、健走畫面、市集風景、音樂會氛圍、人物互動等春日意象。
- 拍攝期間：桃源櫻花季活動期間(公所粉絲專頁公告)。
- 參賽資格：凡喜愛攝影、對桃源風景與櫻花有感動者，皆可報名參加。
參賽作品必須為參賽者親自拍攝，嚴禁使用 AI 運算生成或合成之影像，違者取消資格。
- 作品規範：
 - 1.每人投稿作品 5 件為限。
 - 2.作品須為活動期間於桃源寶山櫻花公園拍攝。
 - 3.不限拍攝器材(手機/相機/空拍機等皆可)。
 - 4.可進行基本色彩與亮度調整，不得合成或過度修圖。
 - 5.【參賽作品】繳交檔案大小需在 1000 萬畫素以上(或檔案大小 3MB)，格式為 JPG 或 PNG 檔。
 - 6.【得獎作品】需提供照片原檔，如 RAW、JPEG、HEIC 等，以利確認拍攝資訊與後續輸出展覽。若無法提供，將取消獎項依次遞補。
- 收件期間：開始收件日期於公所粉絲專頁公告至 2 月 28 日(六)24 時止。
- 報名機制：請將作品及報名表 Email 傳至 tzsfu8888@gmail.com
信件主旨請註明：『桃源櫻花季攝影比賽-姓名』。

二、評選作業：

- 評審組成：邀請攝影學會 3 位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，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為原則進行評選。
- 評審標準：1.創意 20% 2.主題符合程度 30% 3.攝影技巧 30% 4.構圖 20%
- 評選時程：於 115 年 3 月 5 日(四)早上 10 點-地點：(公所粉絲專頁公告)。
- 公布時程：於 115 年 3 月 6 日在桃源區公所臉書公布。
- 得獎條件：每人限得一獎，經評選若有重複獲獎情形，以最高名次之獎項為準。

三、獎勵機制與獎金發放 豐厚獎項

- 報名前 50 名送參加禮~在地伴手禮 (領取方式：獎品以郵寄方式送至報名者所填載聯絡地址)。
- 冠軍(1 名)：獎金新台幣 10,000 元及獎牌。
- 亞軍(1 名)：獎金新台幣 8,000 元及獎牌。
- 季軍(1 名)：獎金新台幣 5,000 元及獎牌。
- 佳作(3 名)：獎金各新台幣 2,000 元。

四、頒獎典禮

★日期 115 年 3 月 17 日(二)下午 14：00 於桃源區文物館前圓形廣場辦理。

★成果展示：

- 1.得獎名單於官網、臉書粉專公布。
- 2.將作品展示於桃源區文物館。
- 3.典禮流程

13：30-14：00	報到
14：00-14：05	主持人開場
14：05-14：20	長官貴賓致詞
14：20-14：30	作品講評
14：30-14：40	頒獎
14：40-14：45	大合照
14：45	賦歸

五、法規與智慧財產權規範

- 1.法規警示與切結：參賽者須簽立肖像權、著作權及禁止使用 AI 圖相關切結條款的切結同意書。
- 2.權利歸屬：所有獲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自公布得獎日起，讓與主辦單位（桃源區公所）擁有，作者保留著作人格權，主辦單位享有出版、展覽、印製等權利，不另給酬，以便後續行銷推廣（如海報、電子報等）。

六、注意事項

- 1.詳細報名資訊及注意事項，請務必參考高雄市桃源區公所臉書公告：
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TauyuanDistrictOffice/?locale=zh_TW
- 2.主辦單位保有活動更改及變動之權利。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隨時解釋、修正之；並將更改及變動之規定公告於高雄市桃源區公所臉書網站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桃源現櫻姿～攝影比賽 報名表	
作品名稱	
作者	
聯絡方式	電話：
	手機：
	通訊地址：
攝影日期	(必須有照片的 Exif 拍攝資料可查閱)
攝影地點	
1.所有獲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自公布得獎日起，讓與主辦單位（桃源區公所）擁有，作者保留著作人格權，主辦單位享有出版、展覽、印製等權利，不另給酬。 2.本人保證上述資料及作品內容均屬實，並為本人原創作品，並非使用 AI 生成，如有侵犯他人肖像權、著作權，本人願自負一切民刑事責任。 3.本人同意主辦單位於活動宣傳、成果展示、出版及網路推廣等非營利用途使用本作品，不另支付稿酬。 4.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比賽之所有活動辦法與評選規定。 5.聯絡資訊：羅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白先生 07-6624100 參賽者簽名：_____ 報名日期：_____年__月__日	

